艺术体操理论

一. 概述

艺术体操是徒手、手持轻器械在音乐的伴奏下进行走、跑、跳、舞姿等各种身体练习,是一项以自然性和韵律性为基础的女子特有的体育运动项目。它可以塑造美的形体、陶冶美的情操,提升优雅的气质。1984年列为奥运会项目

二. 艺术体操的分类:

- (一) 竞技性艺术体操:绳、圈、球、棒、带
- (二) 大众性艺术体操:徒手、纱巾、扇子等

三. 器械的规格:

绳:由麻或合成纤维制成,长度不限,依运动员身高而定。

圈:由塑料或合成材料制成,直径为80至90厘米,重量至少为300克。

球:由橡胶或合成材料制成,直径为18至20厘米,重量至少400克。

棒:棒是较为特殊的器械,是唯一的双器械,需要运动员左右手各持一棒完成动作。它由棒头(球形)、棒颈(细的部分)、棒体(粗的部分)组成,由塑胶或合成材料制成,重量至少为 150 克/根,长度为 40 至 50 厘米。

带:由带和带棍组成。带由绸缎或合成材料制成,长6米,宽4-6 厘米,棍长度50至60厘米,带、棍之间通过金属环或细绳连接。

四. 艺术体操身体动作的基本组包括:

跳跃、转体、平衡、柔韧与波浪

五. 艺术体操身体动作的其它组包括:

移动、小跳、单足跳、. 摆动、绕环、旋转、有节奏的步伐

六. 绳的技术组包括:

过绳跳、过绳小跳、抛和接、小抛绳的一端、转动绳、运用(摆动、绕环、8字、帆)

七. 圈的技术组包括:

滚动(在身上或地面上)、转动(绕一只手或身体的另一部分转动、 绕圈的一个轴转动)、抛和接、从圈中通过、圈上动作、运用(摆动、绕环、8字)

八. 球的技术组包括:

抛和接、拍球、在地上或身上自由滚动、运用(预摆、摆动、绕环、 8字、球在一只手上后身体某一部分保持平衡)

九. 棒的技术组包括:

小绕环、小五花、抛单棒或双棒、不对称抛接、敲击、运用(预摆、摆动、绕环、8字、不对称动作)

十. 带的技术组包括:

蛇形、螺形、运用(预摆、摆动、绕环、8字)、抛、拉带抛、小抛、 从带形成的图形中或图形上通过

十一. 跳步难度的基本特点:

- 1. 跳步要有足够的高度
- 2. 空中姿态固定并且准确
- 3. 动作幅度足够大

十二. 平衡难度的基本特点:

- 1. 用足尖或单膝完成
- 2. 有明显的片刻停顿
- 3. 姿态固定并且准确

十三. 转体难度的基本特点:

- 1. 用足尖完成
- 2. 从转体开始到结束整个过程,身体姿态固定并且准确
- 3. 动作幅度大

十四. 柔韧难度的基本特点:

- 1. 用单脚、双脚、或者身体的另一部分支撑来完成动作,
- 2. 姿态固定并且准确
- 3. 动作的幅度大

十五. 比赛的种类: 第一种: 团体赛

第二种:全能决赛

第三种: 单项决赛

十六. 比赛场地: 13×13M

十七.集体项目的人数: 5人

十八. 比赛时间: 个人: 1'15"——1'30",集体: 2'15"——2'30" 超过或少于规定时间,每秒和 0.05 分(协调裁判员和)

十九. 比赛服饰:

- 1. 艺术体操比赛可以穿:长袖的体操服、贴身的全身连衣裤、无袖子的体操服。集体项目运动员的款式、颜色、材料要统一
 - 2. 可以穿带小裙的体操服(裙长必须至运动员的臀部), 芭蕾舞的短裙不能用。
 - 3. 可以赤脚或穿体操鞋
 - 4. 发型要整洁、妆容要亮丽。
 - 5. 各种珠宝饰品及尖锐的物品都不能使用。

以上违规者由协调裁判员扣 0.3分

二十. 裁判:

比赛由高级裁判组、裁判组组成

裁判组由完成裁判(E组) 4人;难度裁判(D组):4人;另外还有记录、计时等辅助裁判组成

完成裁判(E组): 10分 难度裁判(D组: 10分 最高分: 20分

去掉一个最高分,去掉一个最低分,中间平均分为最后得分。

二十一. 错误动作扣分:

1. 轻微错误: 0.1分

2. 显著错误: 0. 3 分

3. 严重错误: 0.5 或更多

- 二十二. 出界:人或器械出界并触地扣 0.3分
 - A. 运动员出界: 每次扣 0.3分
 - B. 器械出界: 扣 0.3分

二十三. 器械掉地:

- 1. 立即捡起: 扣 0.3
- 2. 走1-3 步和 0.5
- 3. 4 步以上 0.7 分
- 二十四. 结束时掉地: 先扣 0.5 再扣无器械分 0.3
- 二十五. 替换器械: 允许在场地的周围放置一套器械,供运动员器械出界时使用。
- 二十六. 集体比赛是不能口头交流: 否则扣 0.5分
- 二十七. 集体比赛要有 6 次队形变化

二十八. 音乐:

- 1. 成套动作无音乐伴奏为 0 分
- 2. 音乐可以使用一种或几种乐器伴奏,嗓音也是视为一种乐器,任何乐器均可使用,只有该乐器能够演奏出符合艺术体操特点的音乐:结构清晰、明确。
- 注:集体只允许一项、个人项目只允许一套使用带嗓音和话语的伴奏,并表格中注明。
- 二十九. 协调裁判员扣分: 从总分中扣除
 - 1. 器械或运动员出界: 0.3分

- 2. 更换场地: 0.3分
- 3. 器械不符合规定: 0.5分
- 4. 放置多余的器械: 0.5分
- 5. 超过或少于规定时间, 每秒扣 0.05 分
- 6. 服饰不符合规定: 0.3分(个人、集体都一样)
- 7. 纪律: (1) 早到或迟到: 0.5分
 - (2) 在比赛场地做准备活动: 0.5分
 - (3)集体比赛中,运动员之间口头交流: 0.5分
 - (4) 无音乐迅速入场并立即摆好姿势, 否则扣 0.5分
 - (5)比赛过程中,教练员不能以任何方式与运动员、乐师、 裁判员交流,否则扣 0.5分

三十: 动作结束时未与器械接触: 0.3份

三十一: 器械静止 0.3分

三十二: 身体波浪: 膝、胯、腹、胸、头依次挺出